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经审阅何波女士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聘任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2、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经了解何波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何波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李宇立、李大明、藺进

2019年10月25日